

2025 年度“西安因你而美”全国道德模范
事迹宣讲活动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制作方）：陕西艺天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度“西安因你而美”全国道德模范 事迹宣讲活动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乙 方：陕西艺天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119 号国贸大厦 1 幢 11 层 B 区 0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真诚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双方开展宣传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执行时间：2025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 30 日（活动筹备阶段 2025 年 8 月—9 月；活动实施阶段 2025 年 9 月—10 月 30 日；总结阶段 2025 年 11 月。）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作品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组织 3 场线下“西安因你而美”全国道德模范事迹宣讲活动，并拍摄制作 3 分钟情景剧《明朗的一天》视频，23 位全国道德模范有声音频等。

1. 宣讲环节

甲方委托乙方全流程统筹策划执行，乙方与道德模范及相关人员沟通协调，确定宣讲内容和时间安排；乙方聘请舞台剧领域专业人员，从剧本、台词、表演、服化道等全面指导、提升情景剧《明朗的一天》（剧目约 15 分钟）；乙方设计制作活动宣传资料，如宣传单页、邀请函等，并设计制作活动所需的设备和物料，如动态投影、沙画等形式，以及音响、灯光、展板 6 块、印章 6 枚等；乙方负责联系并确定场地布置方案，活动邀请沙



画师、漫画师、摄影师等专业人员。

2. 线上宣传

乙方负责采集每场线下宣讲活动场景与画面，制作时长 30 秒的宣传视频，共计三场，配合图文稿件一并在线上媒体平台刊发；拍摄《明朗的一天》实景视频，时长 3 分钟，配合此项活动总结宣传时刊发，并在“西安文明网”网站专栏宣传展示；制作 23 位道德模范事迹音频节目，配合文字事迹，在线上平台发布展播。10 月 30 日，乙方向甲方整体交付制作的 23 位道德模范事迹音频节目。

3. 总结评估

乙方收集撰写活动总结和评估，收集观众的反馈意见，将活动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98800 元）。（含税）。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的拍摄费用、人工费、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40%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39520 元），用于情景剧《明朗的一天》提升和 3 场线下宣讲活动组织等合同约定服务；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条款，并完成活动总结后，支付乙方剩余 60%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59280 元）

（三）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4422C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13991399922

(五)乙方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艺天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129917742910001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按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延误或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合同约定的作品更好地满足甲方的要求;

2.视频需经甲方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审定的内容进行制作:内容签字确定后,如要改动,由甲方承担因改动发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乙方应在活动开场前、拍摄前【5】日内告知甲方需提供或补充的



全部资料，否则视为甲方已经将视频拍摄所需素材全部提供完毕。

乙方权利:

1.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作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2. 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稿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增补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对制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合同约定的作品。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制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且作品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3.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资料进行保密；

4.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制作完成的作品。

五、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制作费用之前，合同约定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 甲方将委托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作品所有权、著作权自动转让给甲方。

3. 甲方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制作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无论作品知识产权是否已转移至甲方，乙方始终保证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一并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2. 甲方在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的，无权要求退回已支付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已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制作费用；

3. 在乙方将作品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款项。逾期一天将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毁约的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 支付对方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制作工期完成拍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成品交付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有关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为费用明细。附件二为公司营业执照。

九、其他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章）：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甲方代表签名：

代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5.9.4

乙方（章）：

单位名称：陕西艺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代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5.9.4



附件一：

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次）	单价（元）	小计（元）
2025 年度 “西安因 你而美” 全国道德 模范事迹 宣讲活动	线下 3 场宣讲 活动	1	30000	98800
	提升情景剧 《明朗的一 天》		30000	
	线下 23 位道 德模范有声 音频制作		23000	
	整体宣传推 广		10000	
	6 位全国道德 模范展板、印 章制作及活 动物料		5800	
总 价		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98800 元（含税）		



